

##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出。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审议《关于为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江南德瑞斯(南通)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本次贷款人为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，贷款年利率为 4.35%，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对议案 2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30 日